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2021年修订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评审权限.....	4
第三章 申报条件.....	6
第四章 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12
(一) 教师系列职称的学历资历要求.....	12
(二)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的评审标准.....	13
(三) 教学型教师的评审标准.....	25
(四) 专职辅导员的评审标准.....	34
(五)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评审标准.....	40
第五章 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47
(一) 研究系列职称的学历资历要求.....	47
(二) 研究系列职称的评审标准.....	48
第六章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56
(一)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的学历资历要求.....	56

(二)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的评审标准.....	58
第七章 实验技术及其他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67
(一)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的学历资历要求.....	67
(二)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的评审标准.....	68
(三) 其他系列职称评审要求.....	77
(四) 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	77
第八章 评审组织.....	79
第九章 评审纪律.....	84
第十章 附 则.....	8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职称评审工作，激励教职工提高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等有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工作，要从学科建设、岗位需要出发，与岗位聘任制度相衔接，推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第三条 职称评审工作，坚持以德才兼备为导向，引导教职工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增强执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爱岗敬业，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在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及工作表现、业务水平的基础上，突出考核其任职期间的工作实绩。

第四条 职称评审工作，坚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评聘结合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适用范围

来校工作1年以上、在岗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含编外聘用人员）。

高校调动过来的或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可不受以上年限限制。

第二章 评审权限

第六条 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广东省教育厅授予我校职称自主评审权；对我校不具备评审权的学科（专业）的各类职称的评审，由所在单位结合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进行推荐，学校下达职数，学校评委会根据省相关评审条件评审通过后，推荐到校外相应主管部门的评委会评审（见表1）。

表1 评审权限与评审组织

我校具备职称评审权的学科(专业)及评审组织权限				
序号	专业	所在单位 推荐评审	学科组评审 (按需组织)	评委会评审
01	轻化工技术	将教师、研究、实验技术系列根据对应学科（专业）授权所在学院（部），负责职称的推荐评审	化工学科组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评审
02	食品与生物科学			
03	生态与环境技术			
04	机电技术		机械工程学科组	
05	汽车技术		信息技术学科组	
06	信息技术 (计算机和电子通信)		经管学科组	
07	管理		美术学科组	
08	经济		外语学科组	
09	艺术设计			
10	外语			

11	体育		体育学科组
12	马克思主义和思想政治教育		思政学科组
13	思想政治教育 (专职辅导员)	授权学生工作部推荐评审	辅导员 学科组
14	图书资料	授权图书馆推荐评审	图书资料 学科组
15	教育学	所在单位	按需组建学科组
16	其他学科(专业)	审核推荐	评审

我校不具备职称评审权的学科(专业)及委托评审部门

序号	学科(专业)	推荐评审程序	委托评审部门
01	卫生	所在单位结合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经资格审核、业绩审查和单位评议,推荐到学校统一评审。	省卫生厅
02	会计		省财政厅
03	审计		省审计厅
04	档案		省档案局
05	工程技术		省人社厅、广东省轻工业协会
06	工艺美术		省人社厅、省二轻集团
07	出版编辑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08	其他学科		有关评审组织(评委会)

第七条 学校将教师、研究、图书资料、实验技术的职称推荐评审授权到学院（部、处、馆），推荐评审标准满足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所有高级职称的评审职数由学校统一核定。

无学院（部、处、馆）依托的教育学或其他学科（专业），由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到学校统一组织评审。

第八条 各申报人可根据学科性质向所在学院（部、处、馆）申报或跨单位申报，申报材料必须与相应的学科性质相配套，不配套的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第九条 申请高校毕业生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申报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考核评议，由学校相应评审委员会统一进行评审认定。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基本条件

（一）申报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取得现职称以来，能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有良好学风、教风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任现职称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任现职称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教师系列申报人员最近两个学年有1门（以上）课程学生评价75分以下的，或所授全部课程三方综合评价在80分以下的，

当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2.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该年度不计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评审通过者也取消其通过资格），下2个年度也不得申报。

3. 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2年后，方可申报。

4. 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评审通过者也取消其通过资格），下个年度也不得申报。情节严重的受到学校处分的，3年内不得申报。

5. 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以及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6. 受刑事处罚者，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期满后，3年内不得申报。

7. 出现教学事故的，1年内不得申报。

8. 任现职期间，出现指导的学生参赛作品抄袭、伪造等情况的，2年内不得申报。

9. 任现职期间，出现因人为因素影响学校、学院建设项目进程和效果的情况，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建设效益不明显或绩效考核不达标的，2年内不得申报。

10. 学生管理工作专兼职人员出现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力导

致学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当年不得申报。

11. 将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首要标准，由所在单位党总支、党支部组织评定，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者，当年不得申报。

12. 将教师参与学校（学院）各项建设工作的贡献度作为重要考量，由所在单位评定，再由学校核实，若有日常不服从工作安排、不参加学校（学院）各项建设工作、不参加学院或教研活动的，经确认情况属实者，当年不得申报。

第十一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评审教师系列职称应具备高校教师资格，且完成岗前培训。

（二）申报评审教师系列职称的学历、资历要求，详见第四章第十八条。

（三）申报评审研究系列职称的学历、资历要求，详见第五章第二十三条。

（四）申报评审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的学历、资历要求，详见第六章第二十五条。

（五）申报评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的学历、资历要求，详见第七章第二十七条。

（六）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的条件：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它专业奖项（前5名）。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3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 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3名）。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重点、重大、杰青）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重大）负责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或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5. 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

6. 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比赛一等奖以上。

（七）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的条件：

1. 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前3名）。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名）。

3. 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二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

4. 获国家级技术能手；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

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比赛二等奖以上。

(八)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的有关要求:大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大学本科、研究生班、双学士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中级职称;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申请考核认定中级职称。申报人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方可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的有关内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称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规定,结合所从事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不断提高基础理论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申报评审时仅需提供评审年度

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列入学校“青蓝计划”的新教师，要按计划开展培训工作，未按计划完成培训内容或培训期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人应按照“在职在岗”的要求，申报相对应的系列和专业。申报系列（专业）与现聘岗位不相符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申报两个系列职称的、转系列评审的、转岗后要申报现岗位职称的，按《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执行。其中，申报人转岗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级职称时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但申报原系列同层级职称时使用过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不能用于转评申报。

申报人转系列后，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的，可转评现岗位职称。申报人应作出转评说明，并由人力资源部出具岗位转换的聘用证明。没有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的两个职称。

第十六条 2018年起，申报教授、副教授的专业课教师须具备“双师”素质，公共基础课教师、辅导员暂不要求。

第十七条 2018年起，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专业课教师须具有“高职教育教师资格”。新进人员首次认定职称时，可暂不具有。公共基础课教师、辅导员暂不要求。

第四章 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第十八条 教师系列职称的学历、资历要求：

（一）申报教授职称的，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二）取得副教授职称后，符合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条件（参考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内容）之二项，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教授职称。

（三）申报副教授职称的，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四）取得讲师职称后，符合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条件（参考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内容）之二项，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五）申报讲师职称的，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六) 申报助教职称的，应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教师岗位见习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第十九条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的评审标准

(一) 教授

1. 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 识，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具有提出专业研究方向或创新研究领域的能力；能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在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要求：

(1) 主持建设 1 门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主持 1 项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2) 积极参与本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工作，主持完成 1 门专业课程教学标准制（修）订工作；

(3) 推动课程思政或创新创业教育，并运用到课堂教学取得良好成效；

(4) 积极参与建设校企合作平台，或积极开展技术服务、社会服务工作，形成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

(5) 积极参与学校一流高职、“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做出突出贡献。

(6) 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高水平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7) 担任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工作至少 1 年以上。

2.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能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为实训(实验、实操)等实践性的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讲授 1 门以上课程,年均授课课时数 160 学时以上,并按教学计划组织课程设计,指导学生实习,开展社会调查、毕业设计,撰写毕业论文,效果良好。

3.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

4. 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室、实训车间、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公共基础课教师需有参与实习指导、社会调查、各类竞赛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5. 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或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25 万元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等级别主持项目的 1 项结题。

(2) 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或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10 万元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等级别主持项目的 1 项结题。

(3) 专业课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以

下专业类竞赛并获奖：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全国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全国二等奖以上 4 项。

(4) 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比赛单项前二名，集体项目前四名；或省级以上比赛单项第一名 2 次，集体项目前三名 2 次。

(5) 作为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或作为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等项目第一负责人；或担任省级教学团队、示范（重点）建设专业、品牌专业、精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等项目第一负责人。

(6) 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6. 担任“以老带新”导师，完成 1 名以上新教师的一个周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新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形成创新创业案例等；或具有硕士生导师经历且完成培养 1 名以上硕士研究生；或担任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7. 教学效果好，近 3 年，三方评教综合成绩为优良以上（ ≥ 85 分），且学生评教成绩为优良以上（ ≥ 85 分）；或获“金牌讲师”称号。

8.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或独著、主编著作（教材）；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艺术作品：理工类、文科类累计 6 篇（部），艺术类累计 4 篇（部）同时提交高水平作品 3 件。

9.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二项：

(1) 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2) 获省级以上教学、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或者一等奖（前 3 名）

(4) 获校级教学质量奖（“教学卓越奖”）。

(5)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前 3 名），或者二等奖（前 4 名），或者一等奖（前 5 名）。

(6) 获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参加同行公认的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一等奖（本人排第 1 名），或参加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本人排前 3 名）。

(7)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以上；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8 项以上；获软件著作权授权 10 项以上。（上述专利均要求本人

排第 1 名)

(8) 主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有关部委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或参编以上教材 2 部以上（副主编及以上）；公共基础课教师主编省级以上统编或正式出版的与专业相关的教材 1 部；或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9)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 1 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10) 在产教融合工作中，发挥显著的运行和管理作用，能切实高效促进产教深度融合，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A 类或 B 类产学研合作项目，年度绩效考核连续两年达优秀等级；或所负责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作为正面案例广受关注，被国家级媒体重点报道。

(11) 在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实践中，有较大的技术性突破，解决过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或主持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2) 在社会服务方面，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国家级师资培训项目 2 项或省级师资培训项目 4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

(13) 受邀参加由会议主办方出资的多边国际学术会议，并

作重要报告。

(14) 担任专业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期间，带领教师团队完成重点专业、品牌专业、一流院校高水平专业或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

（二）副教授

1. 具备较好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具有深入钻研专业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的能力；能承担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在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较好作用。要求：

(1) 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3），建设1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轻工教育在线”平台课程（含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上建设的课程），或者主持1项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2) 积极参与本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工作，主持完成1门专业课程标准制（修）订工作；

(3) 推动课程思政或创新创业教育，并运用到课堂教学取得明显实效；

(4) 积极参与建设校企合作平台，或积极开展技术服务、社会服务工作，形成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

(5) 积极参与学校一流高职、“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做出重要贡献。

(6) 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高水平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7) 担任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工作至少 1 年以上。

2.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能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为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讲授 1 门以上课程,年均授课课时数 160 学时以上,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学生实习,开展社会调查、毕业设计,撰写毕业论文,效果良好。

3.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

4. 组织并指导实验室(实训室、实训车间、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公共基础课教师需有参与实习指导、社会调查、各类竞赛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5. 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3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15 万元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 1 项结题。

(2) 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3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或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6 万元以上。

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 1 项结题。

(3) 专业课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以下专业类竞赛并获奖：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或获‘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省级特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全国三等奖以上 3 项。

(4) 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比赛单项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六名；或省级以上比赛单项第一名，集体项目前三名。

(5) 作为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主要参加者（前 3 名）；或作为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等项目主要参加者（前 3 名）；或作为省级教学团队、示范（重点）建设专业、品牌专业、精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等项目主要参加者（前 3 名）。

(6)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参与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3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6. 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工作等；或担任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7. 教学效果好，近3年，三方评教综合成绩为优良以上（ ≥ 85 分），且学生评教成绩为优良以上（ ≥ 85 分）；或获“金牌讲师”称号。

8.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或独著、主编著作（教材）；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艺术作品：理工类、文科类累计5篇（部），艺术类累计3篇（部）同时提交高水平作品3件。

9.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二项：

（1）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2）获校级以上教学、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

（3）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7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或者一等奖（前5名）；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

（4）获校级教学质量奖（“教学卓越奖”或“教学新秀奖”）。

（5）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三等奖（前3名），或者二等奖（前4名），或者一等奖（前5名）。

（6）获市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或参加同行公认的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本人排前2名），或参加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三等奖以上（本人排前3名）。

(7)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项以上；获软件著作权授权 6 项以上。（上述专利均要求本人排第 1 名）。

(8) 参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有关部委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以上（副主编及以上）；公共基础课教师参编省级以上统编或正式出版的与专业相关的教材 1 部（副主编及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9) 参与起草 1 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国际或国家标准、或负责 1 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10) 在产教融合工作中，发挥良好的运行和管理作用，能有效促进产教深度融合，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A 类或 B 类产学研合作项目，年度绩效考核有一年或以上达优秀等级；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C 类产学研合作项目，年度绩效考核连续两年达优秀等级；或所负责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作为正面案例广受关注，被省级或以上级别媒体重点报道。

(11) 在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实践中，设计具有综合性、可行性、创新性的方案，并付诸实施，经学校认可，效果良好；或参与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推广并投入使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2) 在社会服务方面，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国家级师

资培训项目 1 项或省级师资培训项目 2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

(13) 作为专业骨干成员（前 3 名）完成省级重点专业、品牌专业、一流院校高水平专业或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

(14) 达到同类型教授第 5 款的课题（项目）条件（不含指导学生竞赛）。

（三）讲师

1. 具备一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积极参与专业领域研究；配合完成学校和二级学院的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积极参与学校一流高职、“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做出贡献。

2. 能独立系统地担任 1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年均授课课时数 80 学时以上。并按教学计划组织课程设计，指导学生实习，开展社会调查、毕业设计，撰写毕业论文，效果良好。

3.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

4. 接受过职业技能培训或参加实训车间、实验室的建设工作等）。公共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5. 担任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6. 教学效果良好，近 2 年，三方评教综合成绩为优良以上（ \geq

85分），且学生评教成绩为优良以上（ ≥ 85 分）。

7. 出版著作、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专业研究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2篇（部）。

（2）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1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另提交本专业研究论文或著作1篇（部）以上。

8.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至少有1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2）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

（3）参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1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1项以上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建设措施，产生较好的影响。

（4）参与校级以上科研（教改）课题。

（5）参编教材（著作）1部。

（6）参与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比赛并获奖；或直接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级别比赛并获奖。

（7）在产教融合工作中，发挥一定的运行和管理作用，促进产教深度融合，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C类产学研合作项目，年度绩效考核达合格以上等级；或所参与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作为正

面案例广受关注，被地市级或以上级别媒体重点报道。

（四）助教

能承担 1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训、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教学效果良好，三方评教综合成绩和学生评教成绩均为良好以上（ ≥ 80 分）；担任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工作（前后累计）1 年以上；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第二十条 教学型教师的评审标准

（一）教授

1. 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 识，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实际教学成效并推广应用；具有提出专业研究方向或创新研究领域的能力；能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在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要求：

（1）主持建设 1 门以上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主持 1 项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2）积极参与本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工作，主持完成 1 门以上专业课程教学标准制（修）订工作；

（3）推动课程思政或创新创业教育，并运用到课堂教学取得良好成效；

(4) 积极参与建设校企合作平台，或积极开展技术服务、社会服务工作，形成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

(5) 积极参与学校一流高职、“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做出突出贡献。

(6) 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高水平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7) 担任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工作至少 1 年以上。

2.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能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为实训（实验、实操）等实践性的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讲授 1 门以上课程，年均授课课时数 360 学时以上，并按教学计划组织课程设计，指导学生实习，开展社会调查、毕业设计，撰写毕业论文，效果良好。

3.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

4. 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室、实训车间、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公共基础课教师需有参与实习指导、社会调查、各类竞赛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5. 在本专业领域开展教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

课题或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20 万元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
级别主持项目的 1 项结题。

(2) 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以上；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主
持横向课题或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8 万元以上。并
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 1 项结题。

(3) 专业课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以
下专业类竞赛并获奖：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二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专业
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全国二等奖以上 4 项。

(4) 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国
家级以上比赛单项前二名，集体项目前四名；或省级以上比赛单
项第一名 2 次，集体项目前三名 2 次。

(5) 担任省级教学团队、示范（重点）建设专业、品牌专
业、一流院校高水平专业、精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等项目负
责人。

6. 担任“以老带新”导师，完成 1 名以上新教师的一个周期
的培养任务，且指导新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或担
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形成创新创业案例
等；或具有硕士生导师经历且完成培养 1 名以上硕士研究生；或
担任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7. 教学效果好,近3年,三方评教综合成绩为优秀(≥ 90 分),且学生评教成绩为优良以上(≥ 85 分);或获“金牌讲师”称号。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形成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学成功案例(教学方法、教学模式、指导学生创新创业、专业实践等)。

(2) 指导、培养学生获得专业领域的校级以上荣誉或奖励。

(3) 取得的教学改革成果在校内外得到有效运用,具有较大推广应用价值。

(4) 参加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5) 担任“以老带新”导师,指导新教师考核获得“优秀”等级。

8.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或独著、主编著作(教材);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艺术作品:理工、文科类累计3篇(部),艺术类(含作品)累计4篇(部、件)。其中,至少有2篇为高职教学研究论文。

9.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二项:

(1) 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2) 获省级以上教学、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5名);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或者一等奖(前3名)。

(4) 获校级教学质量奖（“教学卓越奖”）。

(5) 获国家级技术能手称号；参加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本人排第 1 名）。

(6) 主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有关部委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或参编以上教材 2 部以上（副主编及以上）；公共基础课教师主编省级以上统编或正式出版的与专业相关的教材 1 部；或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奖励。

(7) 在社会服务方面，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国家级师资培训项目 2 项或省级师资培训项目 4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

(8) 受邀参加由会议主办方出资的多边国际学术会议，并作重要报告。

(9) 担任专业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期间，带领教师团队完成省重点专业、品牌专业、一流院校高水平专业或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

（二）副教授

1. 具备较好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教学成效并推广应用；具有深入钻研专业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的能力；能承担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在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较好作用。要求：

(1) 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 3），建设 1 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轻工教育在线”平台课程（含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上建

设的课程)，或者主持 1 项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2) 积极参与本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工作，主持完成 1 门以上专业课程标准制（修）订工作；

(3) 推动课程思政或创新创业教育，并运用到课堂教学取得明显实效；

(4) 积极参与建设校企合作平台，或积极开展技术服务、社会服务工作，形成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

(5) 积极参与学校一流高职、“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做出重要贡献。

(6) 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高水平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7) 担任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工作至少 1 年以上。

2.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能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为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讲授 1 门以上课程，年均授课课时数 360 学时以上，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学生实习，开展社会调查、毕业设计，撰写毕业论文，效果良好。

3.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

4. 组织并指导实验室（实训室、实训车间、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公共基础课教师需有参与实习指导、社会调查、各类竞赛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

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5. 在本专业领域开展教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3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10 万元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 1 项结题。

(2) 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3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或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3 万元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 1 项结题。

(3) 专业课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以下专业类竞赛并获奖：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或获‘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省级特等奖以上 1 项；或获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全国三等奖以上 3 项。

(4) 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比赛单项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六名；或省级以上比赛单项第一名，集体项目前三名。

(5) 作为省级教学团队、示范（重点）建设专业、品牌专业、精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等项目主要参加者（前 3 名）。

6. 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参加学生

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工作等；或担任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工作3年以上。

7. 教学效果好,近3年,三方评教综合成绩为优秀(≥ 90 分),且学生评教成绩为优良以上(≥ 85 分);或获“金牌讲师”称号。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形成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学成功案例(教学方法、教学模式、指导学生创新创业、专业实践等)。

(2) 指导、培养学生获得专业领域的校级以上荣誉或奖励。

(3) 取得的教学改革成果在校内外得到有效运用,具有较大推广应用价值。

(4) 参加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5) 课程教学突显学生综合素质整体提高,获得同行、学生高度认可(教学口碑好,旷课率低,学生评教分数稳步提高等)。

8.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或独著、主编著作(教材);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艺术作品:理工、文科类累计2篇(部),艺术类(含作品)累计3篇(部、件)。其中,至少有1篇高职教学研究论文。

9.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二项:

(1) 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2) 获校级以上教学、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7 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或者一等奖（前 5 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

(4) 获校级教学质量奖（“教学卓越奖”或“教学新秀奖”）。

(5) 获省级技术能手称号；或参加同行公认的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本人排第 1 名），或参加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三等奖以上（本人排前 2 名）。

(6) 参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有关部委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以上（副主编及以上）；公共基础课教师参编省级以上统编或正式出版的与专业相关的教材 1 部（副主编及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7) 在社会服务方面，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国家级师资培训项目 1 项或省级师资培训项目 2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

(8) 作为专业骨干成员（前 3 名）完成省级重点专业、品牌专业、一流院校高水平专业或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

(9) 达到同类型教授第 5 款的课题（项目）条件（不含指导学生竞赛）。

（三）讲师

参照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讲师”的评审条件。

（四）助教

参照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助教”的评审条件。

第二十一条 专职辅导员的评审标准

（一）教授

1. 具备扎实的思想政理论础和专业知，有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掌握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或创新研究领域的能；在学生管理、学生发展和学生思政教育工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要求：

（1）形成学生思政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并形成典型工作案例；

（2）岗位业绩突出，学生满意度高，未出现学生对其工作的有效投诉，任职期间获学生工作个人或集体荣誉；

（3）积极参与学校一流高职、“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做出突出贡献。

2. 能系统讲授思政类课程、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职业核心能力、社会实践或相关课程 1 门以上，年均授课课时数 80 学时以上（含指导学生竞赛学时），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

3. 担任专兼职辅导员累计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4. 主持省（部）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综

合素质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 2 项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 1 项结题。

5. 教学效果良好，近 3 年，三方评教综合成绩为优良以上（ ≥ 85 分），且学生评教成绩为优良以上（ ≥ 85 分）。

6. 独著或主编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著作（教材），或获教育部相关司局组织的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或获全国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平台（如教育部易班发展中心、全国大学生在线、中国共青团等）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上述专业类高水平论文累计 6 篇（部、件）。其中，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和刊发、转载的网络文化作品最高计 2 篇。

7.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项：

（1）获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前 5 名）。

（2）获国家级学生工作奖项 1 项以上；或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及以上）获得者；或获省（部）级学生工作奖项 3 项以上；或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国赛三等奖以上或省赛一等奖获得者。

（3）担任创新创业导师，完成创新创业类微课 2 个以上，或形成具有推广价值并入编相关教材的创新创业案例 2 个以上，

或主持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1 个。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比赛获奖 2 项以上。

(5) 参编教育部统编的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副主编及以上），或主编有关部委统编或者立项出版的教材 1 部，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6) 在社会服务方面，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国家级师资培训项目 2 项或省级师资培训项目 4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

(7) 作为职能部门负责人，代表学校申报评审（评比）项目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或表彰。

（二）副教授

1. 具备较好的思想政治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较为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具备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或创新研究领域的能力；在学生管理、学生发展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方面发挥较好作用。要求：

(1) 形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并形成工作案例；

(2) 岗位业绩好，学生满意度高，未出现学生对其工作的有效投诉，任职期间获学生工作个人或集体荣誉；

(3) 积极参与学校一流高职、“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

在二级学院做出重要贡献。

2. 能系统讲授思政类课程、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职业核心能力、社会实践或相关课程 1 门以上，年均授课课时数 80 学时以上（含指导学生竞赛学时），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

3. 担任专兼职辅导员累计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6 年以上。

4. 主持市（厅）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 3 项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 1 项结题。

5. 教学效果良好，近 3 年，三方评教综合成绩为优良以上（ ≥ 85 分），且学生评教成绩为优良以上（ ≥ 85 分）。

6. 独著或主编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著作（教材），或获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团省委等厅局级组织的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或获省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平台（如省级易班发展中心、广东共青团等）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上述专业类高水平论文累计 5 篇（部、件）。其中，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和刊发、转载的网络文化作品最高计 2 篇。

7.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项：

（1）获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省（部）级以上教学

成果奖（前 7 名），或者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者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

（2）获省（部）级以上学生工作奖项 2 项以上；或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获得者；或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获得者；或获校级优秀辅导员 3 次以上。

（3）担任创新创业导师，完成创新创业类微课 1 个以上，或形成具有推广价值并入编相关教材的创新创业案例 1 个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1 个。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比赛获奖 1 项以上；或参与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比赛获奖 2 项以上。

（5）参编教育部统编的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有关部委统编或者立项出版教材 1 部（副主编及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6）在社会服务方面，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国家级师资培训项目 1 项或省级师资培训项目 2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

（7）作为职能部门负责人或骨干成员，代表学校申报评审（评比）项目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或表彰。

（8）达到同类型教授第 4 款的课题（项目）条件。

（三）讲师

1. 具备一定的思想政治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积极参与专业

领域研究和教育实践工作；能有效运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理念、新方法、新举措，在学生管理、学生发展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发挥一定作用；配合完成学校一流高职、“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做出贡献。

2. 能系统讲授思政类课程、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职业核心能力、社会实践或相关课程 1 门以上，年均授课课时数 40 学时以上（含指导学生竞赛学时），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

3. 担任专兼职辅导员累计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4. 教学效果良好，近 2 年，三方评教综合成绩为优良以上（ ≥ 85 分），且学生评教成绩为优良以上（ ≥ 85 分）。

5. 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学术论文（著作、教材），或获学校组织的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或获校级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平台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并产生一定影响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累计 2 篇（部、件）。其中，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和刊发、转载的网络文化作品最高计 1 篇。

6.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校级优秀辅导员；或获校级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校级专项学生工作先进个人称号；或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2) 参与校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科研、教改课题。

(3) 参编教材（著作）1部。

(4) 参与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级别比赛并获奖。

（四）助教

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前后累计）1年以上，能承担1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类相关课程，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第二十二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评审标准

（一）教授

1. 对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建研究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及时掌握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发展动态，具有提出专业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要求：

(1) 主持建设1门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主持1项省级思想政治教育类科研或教改项目；

(2) 形成思想政治教育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并运用到课堂教学取得显著成效，或参与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做出突出

贡献；

(3) 积极参与学校一流高职、“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做出突出贡献。

(4) 担任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工作至少 1 年以上。

2.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能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思政类课程，年均授课课时数 160 学时以上。

3. 教学效果好，近 3 年，三方评教综合成绩为优良以上（ ≥ 85 分），且学生评教成绩为优良以上（ ≥ 85 分）；或获“金牌讲师”称号。

4. 担任“以老带新”导师，完成 1 名以上新教师的一个周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新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或具有硕士生导师经历且完成培养 1 名以上硕士研究生；或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经学校考核评议合格，能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或担任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5. 主持省（部）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建研究相关的社科类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建研究相关的社科类项目 2 项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 1 项结题。

6. 独著或主编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建研究相关的著作（教材），或在中央机关或国家级知名报刊、地方主要媒体刊登文章，

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上述专业类高水平论文累计 6 篇（部）。其中，教学类的高水平论文至少 1 篇，在知名报刊或地方主要媒体刊登文章最高计 2 篇。

7.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项：

（1）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2）获省级以上教学、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

（3）获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获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前 3 名）。

（4）获校级教学质量奖（“教学卓越奖”）。

（5）参编教育部统编的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副主编及以上），或主编有关部委统编或者立项出版的教材 1 部，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6）主编（主著）并出版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建研究领域著作 1 部以上。

（7）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思想政治类比赛获奖 2 项以上。

（8）在社会服务方面，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国家级师资培训项目 2 项或省级师资培训项目 4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

（9）主持或主要负责的思想政治教育或党建研究成果作为正面案例广受关注，得到国家表彰，或被国家级媒体报道；或代

表学校在国家级思政或党建论坛作主题报告。

（二）副教授

1. 对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建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理论政策水平，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了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研究发展动态，具有探索专业研究方向或深入研究领域的的能力。要求：

（1）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3），建设1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轻工教育在线”平台课程（含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上建设的课程），或主持1项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科研或教改项目；

（2）积极参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工作，并运用到课堂教学取得明显成效，或参与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做出较大贡献；

（3）积极参与学校一流高职、“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做出重要贡献。

（4）担任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工作至少1年以上。

2.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能系统讲授1门以上思政类课程，年均授课课时数160学时以上。

3. 教学效果好，近3年，三方评教综合成绩为优良以上（ ≥ 85 分），且学生评教成绩为优良以上（ ≥ 85 分）；或获“金牌

讲师”称号。

4. 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经学校考核评议合格，能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或担任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5. 主持市（厅）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建研究相关的社科类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建研究相关的社科类项目 3 项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 1 项结题。

6. 独著或主编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建研究相关的著作（教材），或在省委机关或省级知名报刊、地方主要媒体刊登文章，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上述专业类高水平论文累计 5 篇（部）。其中，教学类的高水平论文至少 1 篇，在知名报刊或地方主要媒体刊登文章最高计 2 篇。

7.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项：

（1）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2）获校级以上教学、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

（3）获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者获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或者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2 名）。

（4）获校级教学质量奖（“教学卓越奖”或“教学新秀奖”）。

(5) 参编教育部统编的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有关部委统编或者立项出版教材 1 部(副主编及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6) 合作撰写并出版(副主编及以上、5 万字以上)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研究领域著作 1 部以上。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思想政治类比赛获奖 1 项以上;或参与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思想政治类比赛获奖 2 项以上。

(8) 在社会服务方面,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国家级师资培训项目 1 项或省级师资培训项目 2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

(9) 主持或主要负责的思想政治教育或党建研究成果作为正面案例广受关注,得到省厅表彰,或被省级及以上级别媒体报道;或代表学校在省级及以上级别思政或党建论坛作主题报告。

(10) 达到同类型教授第 5 款的课题(项目)条件(不含指导学生竞赛)。

(三) 讲师

1. 对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建研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有效运用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建研究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在思政教育和党建工作等方面发挥一定作用;配合完成学校一流高职、“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做出贡献。

2.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能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思政类课程，年均授课课时数 80 学时以上。

3. 教学效果良好，近 2 年，三方评教综合成绩为优良以上（ ≥ 85 分），且学生评教成绩为优良以上（ ≥ 85 分）。

4. 担任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5. 发表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建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著作、教材），或在地市级知名报刊、地方主要媒体刊登文章累计 2 篇。其中，在地市级知名报刊或地方主要媒体刊登文章最高计 1 篇。

6.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2) 获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校级教学成果奖。

(3) 参与校级以上思政、党建类科研、教改课题。

(4) 参编思政、党建类著作（教材）1 部。

(5) 参与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级别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获奖。

(6) 代表所属单位（部门、党支部）在全校范围作思想政治教育或党建工作方面的主题报告。

（四）助教

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研究工作，能承担 1 门思政类课程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三方评教综合成绩和学生评教成绩均为良好以上（ ≥ 80 分）；担任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工作（前

后累计) 1 年以上; 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 得到单位的认可。

第五章 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系列职称的学历、资历要求:

(一) 申报研究员职称的, 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且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二)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 符合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条件(参考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内容)之二项, 可不受资历限制, 破格申报研究员职称。

(三) 申报副研究员职称的, 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或具备博士学位, 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

(四)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 符合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条件(参考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内容)之二项, 可不受资历限制, 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五) 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的, 应具备博士学位; 或具备硕士学位, 且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2 年; 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且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4 年。

(六) 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的, 应具备硕士学位; 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在研究岗位见习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第二十四条 研究系列职称的评审标准

（一）研究员

1. 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 识，在本专业（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显著的学术成就；具有提出专业研究方向或创新研究领域的能 力；能承担重大的教学研究、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并发挥重要作用。
要求：

（1）积极参与本专业领域的教研工作，在教学或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2）积极开展技术服务、社会服务工作，形成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或所负责制定和实施的学校重要规划、重大建设方案、业务管理制度等，实现重大创新或突出成绩；

（3）积极参与学校一流高职、“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做出突出贡献。

（4）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本专业领域高水平研究论文。

2. 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 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自然科学类：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40 万元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 1 项结题。

(2) 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或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15 万元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 1 项结题。

(3) 作为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或作为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等项目第一负责人；或担任省级教学团队、示范（重点）建设专业、品牌专业、精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等项目第一负责人。

(4) 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3. 独著或主编著作（教材），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且有稳定方向的专业学术论文累计 7 篇（部）以上。

4.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项：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或者一等奖（前 3 名）。

(2)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前 3 名），或者二等奖（前 4 名），或者一等奖（前 5 名）。

(3)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以上；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8

项以上；获软件著作权授权 10 项以上。（上述专利均要求本人排第 1 名）。

（4）主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有关部委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或参编以上教材 2 部以上（副主编及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奖励。

（5）主编（主著）并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 1 部以上。

（6）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 1 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7）在产教融合工作中，发挥显著的运行和管理作用，能切实高效促进产教深度融合，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A 类或 B 类产学研合作项目，年度绩效考核连续两年达优秀等级；或所负责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作为正面案例广受关注，被国家级媒体重点报道。

（8）在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实践中，有较大的技术性突破，解决过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或主持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推广应用中，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9）在社会服务方面，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国家级师

资培训项目 2 项或省级师资培训项目 4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

(10) 主持或主要负责制定学校重要规划、重大建设方案、创新业务管理制度等 5 项以上，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付诸实施，取得显著效果。

(11) 受邀参加由会议主办方出资的多边国际学术会议，并作重要报告。

(12) 主持或主要负责的研究工作作为正面案例广受关注，得到国家级媒体报道；或代表学校在国家级学术论坛作主题报告。

(13) 作为职能部门负责人，代表学校申报评审（评比）项目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或表彰。

(二) 副研究员

1. 具备较好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本专业（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具有探索专业研究方向或深入研究领域的的能力；能承担重大的教学研究、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并发挥较好作用。要求：

(1) 积极参与本专业领域的教研工作，在教学或科研方面取得较大成果；

(2) 积极开展技术服务、社会服务工作，形成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或所负责制定和实施的学校重要规划、重大建设方案、业务管理制度等，实现较大突破或明显成效；

(3) 积极参与学校一流高职、“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做出重要贡献。

(4) 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高水平本专业领域研究论文。

2. 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3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25 万元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 1 项结题。

(2) 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3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或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10 万元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 1 项结题。

(3) 作为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主要参加者（前 3 名）；或作为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等项目主要参加者（前 3 名）；或作为省级教学团队、示范（重点）建设专业、品牌专业、精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等项目主要参加者（前 3 名）。

(4) 主持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3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

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3. 独著或主编著作（教材），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且有稳定方向的专业学术论文累计6篇（部）以上。

4.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项：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7名），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或者一等奖（前5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

（2）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三等奖（前3名），或者二等奖（前4名），或者一等奖（前5名）。

（3）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4项以上；获软件著作权授权6项以上。（上述专利均要求本人排第1名）。

（4）参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有关部委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1部以上（副主编及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5）合作撰写并出版（副主编及以上、5万字以上）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1部以上。

（6）参与起草1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国际或国家标准、或负责1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

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7) 在产教融合工作中，发挥良好的运行和管理作用，能有效促进产教深度融合，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A 类或 B 类产学研合作项目，年度绩效考核有一年或以上达优秀等级；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C 类产学研合作项目，年度绩效考核连续两年达优秀等级；或所负责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作为正面案例广受关注，被省级或以上级别媒体重点报道。

(8) 在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实践中，设计具有综合性、可行性、创新性的方案，并付诸实施，经学校认可，效果良好；或参与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推广并投入使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9) 在社会服务方面，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国家级师资培训项目 1 项或省级师资培训项目 2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

(10) 主持或主要负责制定学校重要规划、重大建设方案、创新业务管理制度等 3 项以上，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付诸实施，取得良好效果。

(11) 主持或主要负责的研究工作作为正面案例广受关注，得到省级及以上级别媒体报道；或代表学校在省级及以上级别学术论坛作主题报告。

(12) 作为职能部门负责人或骨干成员，代表学校申报评审（评比）项目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或表彰。

(13) 达到同类型研究员第 2 款的课题（项目）条件。

（三）助理研究员

1. 具备一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积极配合学校和二级学院的教学研究、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积极参与学校一流高职、“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做出贡献。

2. 出版著作、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专业研究论文，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 2 篇（部）。

（2）艺术类研究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另提交本专业研究论文或著作 1 篇（部）以上。

3.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至少 1 次在校内专项年度工作考评中获得优秀（或先进）等级，或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2）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3）参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建设措施，产生较好的影响。

（4）主要参与制定学校（学院）发展规划、建设方案、创新业务管理制度等 1 项以上，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付诸

实施，取得良好效果。

(5) 参与校级以上科研课题。

(6) 参编教材（著作）1部。

(7) 在产教融合工作中，发挥一定的运行和管理作用，促进产教深度融合，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C类产学研合作项目，年度绩效考核达合格以上等级；或所参与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作为正面案例广受关注，被地市级或以上级别媒体重点报道。

(8) 代表所属单位（部门）在全校范围作专业领域方面的学术报告或业务工作方面的主题报告。

（四）研究实习员

具备本专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初步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具有协助中、高级研究人员开展研究活动的 ability；积极配合学校和二级学院的教学研究、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能根据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第六章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第二十五条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的学历、资历要求：

（一）申报研究馆员职称的，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并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工作满5年。

（二）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符合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条件（参考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内容）之一项，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研究馆员职称。

（三）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的，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并承担馆员职务工作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并承担馆员职务工作满2年。

（四）取得馆员职称后，符合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条件（参考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内容）之一项，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

（五）申报馆员职称的，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并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并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4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下同），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并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7年。

（六）申报助理馆员职称的，应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见习满1年且考核合格；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并承担图书资料管理员职务工作满2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并承担图书资料管理员职务工作满4年。

（七）申报管理员职称的，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

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在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见习满1年且考核合格。

第二十六条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的评审标准

（一）研究馆员

1. 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在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作项目中表现优异，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能承担图书馆重要业务活动的组织管理或指导工作。按照从事专业工作分为以下几类：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2）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

过程，担任总审校。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2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2. 作为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能带领团队在以上一项或多项业务工作取得创新性突破，具有培养和指导副研究馆员、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3. 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图书管理、文献采编、技术开发、读者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含省级以上图书馆学会、协会或行业机构设立的课题）1项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等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

(2)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至少1项以上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研究课题，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等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

4.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

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并出版具有很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以上。

(2) 合作撰写（主著或主编）学术著作 1 部，并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

(3)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6 篇。

(4)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含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年会、重大课题研讨会交流的学术报告或论文）1 篇以上。

5.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经学校认可，取得显著效益。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技术规范、业务管理制度 5 项以上，并付诸实施，取得显著效果。

(3) 主持完成有关图书资料方面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4) 参编教育部与图书资料相关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副主编及以上），或主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5)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得到业界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

6. 承担重要的图书管理、信息开发、读者服务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并发挥重要作用；在本专业（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显著的学术成就；积极参与学校一流高职、“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二）副研究馆员

1. 系统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具有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能承担图书馆专项业务活动的组织管理或指导工作。按照从事专业工作分为以下几类：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主要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2）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市（厅）

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熟练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1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

2. 作为本领域业务骨干，能带领团队负责以上一项或多项业务工作，具有培养和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3. 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图书管理、文献采编、技术开发、读者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市（厅）级以上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

(2)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含省级以上图书馆学会、协会或行业机构设立的课题）1 项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 1 项结题。

(3) 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3 项以上，其中至少 2 项以上

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研究课题，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

4.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并出版学术专著1部。

(2) 合作撰写（主著或主编）学术著作1部和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

(3)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5篇。

(4)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4篇和专业调查报告（含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年会、重大课题研讨会交流的学术报告或论文）1篇以上。

5.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2项，经学校认可，取得较显著效益。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技术规范、业务管理制度3项以上，并付诸实施，取得良好效果。

(3) 获得有关图书资料方面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本人排前2名），或实用新型专利4项（本人排前2名）。

(4) 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与图书资料相关的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参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1部（副主编及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5)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突出，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得到业界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

(6) 达到研究馆员第2款的课题（项目）条件。

6. 承担图书管理、信息开发、读者服务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并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学校一流高职、“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

（三）馆员

1. 较为系统地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有参加图书馆建设或图书管理的工作经验，服务意识强，表现良好。按照从事专业工作分为以下几类：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2)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

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项技能；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2. 能独立负责以上一项业务工作，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3.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撰写学术著作 1 部。

(2)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

(3)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4.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2) 获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3) 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研究课题。

(4) 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技术规范、业务管理制度 1 项，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5. 积极配合图书管理、信息开发、读者服务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积极参与学校一流高职、“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贡献。

(四) 助理馆员

基本掌握图书资料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独立完成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图书管理、技术服务等工作，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五) 管理员

初步掌握图书资料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完成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图书管理、技术服务等一般性辅助工作，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得到单位的认可。

第七章 实验技术及其他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第二十七条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的学历、资历要求：

（一）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的，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并承担高级实验师职务工作满5年。

（二）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符合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条件（参考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内容）之一项，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

（三）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的，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并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并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满2年。

（四）取得实验师职称后，符合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条件（参考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内容）之一项，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

（五）申报实验师职称的，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并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并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4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下同），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并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5年。

(六) 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的，应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实验岗位见习满1年且考核合格；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实验员职称后，并承担实验员职务工作满2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实验员职称后，并承担实验员职务工作满4年。

(七) 申报实验员职称的，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在实验岗位见习满1年且考核合格。

第二十八条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的评审标准

(一) 正高级实验师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有丰富的实验教学经验和实际教学成效并推广应用；能承担重要的实验教学和技术开发等任务，在实验室建设、校企合作、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要求：

(1) 承担过高水平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积极参与本专业领域的教研实践工作，在教学或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2) 能解决本专业实验（实训）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在实验教学、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方面实现重大创

新或突出成效；或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仪器设备功能的深度开发、自行研制开发实验设备或大型专用软件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

(3)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4) 负责本专业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5) 积极参与学校一流高职、“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做出突出贡献。

2. 能系统担任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具有较强的实验教学能力；负责或积极参与实验教学改革研究与实验课程建设等工作，其建设成绩或研究成果已在实验教学中取得显著效果。

3. 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实验管理、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技术开发工作，并通过鉴定（验收）；或主持 2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技术开发工作，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 1 项结题或鉴定（验收）；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15 万元以上。

(2) 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

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或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等项目。

4. 系统指导过高技能人才或高级实验师 1 年以上；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形成创新创业案例等。

5. 以第一作者发表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独立撰写重大实验技术报告（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或独著、主编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累计 6 篇（部）。

6.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前 3 名）；或市（厅）级上述奖项二等奖（前 2 名）。

（2）获省级以上教学、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或获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

（3）具有本专业的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高级技师）或高级考评员资格。

（4）指导学生（前 2 名）参加相关专业重点竞赛（I 级甲等、乙等类别）并获奖；或指导学生（前 2 名）参加相关专业重点竞赛（I 级丙等及以上类别）获奖 2 项以上。

（5）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以上；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8 项以上；获软件著作权授权 8 项以上。（上述专利均要求本人排第 1 名）。

（6）主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

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

（7）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设备的研制和开发，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投入使用后，取得显著效果（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或主持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推广并投入使用，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8）参与起草 1 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9）在社会服务方面，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国家级师资培训项目 2 项或省级师资培训项目 4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

（二）高级实验师

1.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有较为丰富的实验教学经验和实际教学成效并推广应用；能承担重要的实验教学和技术开发等任务，在实验室建设、校企合作、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

重要作用。要求：

(1) 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实验室改造，积极参与本专业领域的教研实践工作，在教学或科研方面取得较大成果；

(2) 能解决本专业实验（实训）工作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在实验教学、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方面实现较大突破或明显成效；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参与研制开发实验设备或大型专用软件等方面成绩突出；

(3) 承担学校或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4) 培养本专业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5) 积极参与学校一流高职、“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做出重要贡献。

2. 能系统担任 1 门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或担任 2 门实验课程的指导工作，并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制定实验室的中、长期规划。

3. 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实验管理、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技术开发工作，并通过鉴定（验收）；或主持 3 项以上校级以上科研（教

改)项目或技术开发工作,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或鉴定(验收);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8万元以上。

(2)作为主要参加者(前3名)参与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前3名)参与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等项目。

4.系统指导过技能型人才或实验技术人员1年以上;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工作等。

5.以第一作者发表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独立撰写重大实验技术报告(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或独著、主编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累计5篇(部)。

6.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市(厅)级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

(2)获校级以上教学、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或获市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

(3)具有本专业的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技师)或考评员资格。

(4)指导学生(前2名)参加相关专业重点竞赛(I级丙等及以上类别)获奖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前2名)参加相关

专业 II 级竞赛获奖 2 项以上。

(5)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项以上；获软件著作权授权 4 项以上。（上述专利均要求本人排名第 1 名）。

(6) 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的教材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或参与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以上教材均要求副主编及以上。

(7) 主要参与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和开发，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投入使用后，经学校认可，取得良好效果；或主要参与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推广并投入使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8) 参与 1 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9) 在社会服务方面，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国家级师资培训项目 1 项或省级师资培训项目 2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

(10) 达到正高级实验师第 3 款的课题（项目）条件。

（三）实验师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

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积极配合实验室建设、校企合作、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要求：

(1) 承担学校或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2) 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3) 积极参与学校一流高职、“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做出贡献。

2. 能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3. 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服务意识强，能对实验工作有关的常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与检修；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4. 任现职称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累计 2 篇（部）。

5.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实验管理效果好，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或至少有 1 次被评为学校实验室管理工作先进个人或优秀实验员。

(2)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3) 参与校级以上科研（教改）课题。

(4) 指导学生（前2名）参加相关专业III级竞赛并获奖。

(5) 参与设计过实验项目并应用于教学，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四）助理实验师

1. 协助承担1门实验课程的操作辅导、实验操作程序的解释等工作，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2. 具有指导和培训实验员的能力。

3. 承担学校或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五）实验员

1. 熟悉并能够运用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2. 承担学校或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维护实验安全，

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第二十九条 其他系列职称评审要求

对于申报我校不具备职称评审权的专业系列（如工程技术、卫生、会计、审计、档案、工艺美术、出版编辑等）的，要求申报人员能够积极参与学校一流高职、“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做出一定贡献，由所在单位结合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的需要，经资格审核、业绩审查和单位评议，推荐到学校统一审批，推荐评审条件参照省相关专业系列文件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

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对于从外省和中央单位调入、军队转业、个人自主择业创业到学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对于其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以下简称“原职称”），需要按学校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

（一）职称确认

职称确认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原职称的审核确认。调入学校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其原职称进行审

议确认，职称确认后可按照原职称直接聘用，确认结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在评审时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

确认的申报材料包括原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管理部门盖章的复印件。职称确认后无须办理新的职称证书。

（二）职称重新评审

职称重新评审是按照省、学校现行评审标准和程序，结合专业技术人才的品德、能力、业绩情况，对其原职称重新进行评议和认定。

对于调入学校的专业技术人员未经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其原职称审议确认，须进行原职称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按照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程序执行，重新评审的职称系列、专业、层级应与原职称相同。

重新评审的申报材料，与常规评审申报材料相同。资历可从原职称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职称低一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重新评审时参考本办法相同系列、层级的职称评审条件，由学校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人的品德、能力、业绩进行评议。重新评审不纳入学校当年评审指标。

经学校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重新评审并通过人员，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后，重新发放新的职称证书。重新评审后，资历从原职称取得之日起算。

第八章 评审组织

第三十一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学校职称评审的工作，并严格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求按照系列、专业组建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 25 名以上相关学科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 11 名以上相关学科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可由校党委书记和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我校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 11 名以上相关学科高级职称人员组成，按照专业组建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 9 名以上相关学科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我校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单独组建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单独评审。

第三十二条 学校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并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精神对专家库组成人员每年进行更新。

(一) 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高评委专家须取得正高级职称 3 年以上；中评委专家须取得副高级职称 3 年以上或正高级职称 1 年以上。

2.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

3. 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4. 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评审的基本政策，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

5. 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专家库组建原则：学校入库专家按抽取评审专家人数的5倍以上建库，校外专家占专家库人数一半以上，入库专家应兼顾学校或学院各学科专业的平衡。专家库实行动态备案管理，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将重新组建并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

（三）各学院（部、处、馆）推荐委员会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如有教师申报正高级职称，则推荐委员会须有2名以上正高级职称专家，高级职称专家人数不足可邀请校外专家，推荐委员会成员名单须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四）对我校不具备职称评审权的学科（专业）职称的评审，由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到学校高、中评委会统一评审或推荐，不单独组建专家库。

第三十三条 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学校高、中评委会可设立化工技术、机械工程、电子与信息技术、经管、美术、外语、

思政、体育、图书资料、专职辅导员等学科组（或按申报情况及实际需要设立学科组）。由3名以上具备本学科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组长由学校指定，其余成员从学校评委专家库随机抽取。分别负责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和各系列申报人员进行评议。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部）成立本单位职称推荐委员会。推荐委员会原则上由7-11人组成，推荐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组长可由院长（主任）担任，学院（部）党总支书记、学院（部）教学、科研副院长（副主任）可为推荐委员会的当然成员，其余成员应覆盖本单位所有学科专业，应做到学科专业平衡。评委会负责对申请职称人员进行评审，向学校职称评审学科组或学校高、中评委会推荐人选。委员会名单报学校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工作部成立专职辅导员职称推荐委员会。推荐委员会原则上由7-11人组成，推荐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组长由学生工作分管校领导担任，学生工作部处长、校团委书记可为推荐委员会的当然成员，其余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专职辅导员职称人员进行评审，向学校职称评审学科组或高、中评委会推荐人选。委员会名单报学校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图书馆成立本单位职称推荐委员会。推荐委员会原则上由7-11人组成，推荐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图书馆馆长、副馆长可为推荐委员会的

当然成员，其余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图书资料职称人员进行评审，向学校职称评审学科组或高、中评委会推荐人选。委员会名单报学校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职称推荐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在对评审对象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对符合申报职称评审条件的，方可向学校各级评委会（含学科组）推荐。

第三十八条 学校各级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为保证评审结果的公正性，当年申报晋升职称的人员及有直系亲属申报晋升职称的人员不得担任各级评委。评审时，出席会议的委员须认真审阅评审材料，对评审对象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

第四十条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不进行复评。下一年度必须取得新的成果才能申报评审。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职称申报审查工作小组，负责申报人的资格审查。审查工作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人力资源部、科学技术部、教务部、教学督导室、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创业学院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学校职称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其职责是

制订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制度，拟定评审工作方案，组建评委会专家库，组织实施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对申请职称人员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对通过审核的评审材料进行分类、登记，组织对申报人代表性成果的水平鉴定，受理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咨询、申诉等事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评审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本人任现职称以来的教学、科研、以及公开发表的成果等原件，到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业绩审核。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性的审核和申报评审材料的规范整理。

（二）资格审查。

1. 学院（部、处、馆）推荐评审的申报人员，由学院（部、处、馆）进行资格审查和初审。

2. 评委会办公室受理申报人申报材料，由职称申报审查小组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反馈各单位。

（三）申报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自选 2 项代表性成果报学校人力资源部，代表性成果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

（四）个人述职。资格审查通过且申报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须在所在单位作述职报告，汇报自己任现职称以来的工作情况和主要成绩；其中各单位评议通过推荐到学校高评委会的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还须在相应学科组进行答辩。

（五）学院（部、处、馆）推荐。学院（部、处、馆）职称

推荐委员会对本单位申报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评议推荐，并对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进行排序，推荐次序报送学校，达到评审条件的人员方可推荐到学科组评审。

（六）评前公示。经二级单位职称推荐委员会推荐的申报者名单及其申报材料，在全校范围内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者方可推荐到学校各级评委会评审。

（七）学科组评议。学科组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或排序方式得出评议意见，并推荐到学校各级评委会评审。

（八）学校高、中评委会评审。副高级以上经高评委会、中级以下经中评委会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最终形成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评委会全体委员签字确认。

（九）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后审核确认。

（十）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十一）发文公布。

第九章 评审纪律

第四十三条 申报人和参与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和个人，包括学校各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等，须严格遵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十四条 申报人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申报材料客观如实反映本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二) 不得弄虚作假，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一票否决”。

(三) 不得向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了解评审情况。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施加压力。

(五) 不得干扰、纠缠评审工作。对本人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

第四十五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二) 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准时参加评审会议，认真开展评审工作。不得借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申报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三) 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评审中需要保密有关事项，不得泄漏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

(四) 遵守回避纪律，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情形的。。

(五) 遵守廉洁纪律，不得私自接受申报人材料，不得利用

职务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四十七条 各学院（部、处、馆）职称推荐评审委员会和学科组在评审工作中，凡有违反评审纪律和程序规定的，经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裁定后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八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监督组，评审活动全过程接受学校监督。

第四十九条 在开展教师职称申报推荐和评审工作中，要加强纪律要求。对在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出现违纪违规问题的人员，要按管理权限逐级追究相关责任者的责任。对弄虚作假的申报者，直接定为师德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3年内（不含申报当年）不得再次申报职称评审；已经评审通过的，其评审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评委会的评委，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按有关程序撤销其评委会委员资格，禁止其再参加任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并予以通报，并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如属教师身份的，直接定为师德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情节严重的，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参与推荐和评审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如有违规行为，按照规定从严从重处理。以上各类人员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

的问题线索，由学校受理并调查核实。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结果公示之日起半年内，实名向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在一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结果，并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处理意见应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对投诉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应及时移交学术道德委员会进行调查，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接到投诉材料后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形成书面调查结果。调查结果报送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由学校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反馈给申诉者和投诉者。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相关概念的解释和有关规定的说明

（一）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学历依据。获党校本科以上学历，就读专业必须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否则不予认定。大学普通班毕业的人员可按有关规定申报评审。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二）资历：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

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年限指在上述职称资历年限内必须取得相应职称并聘任对应专业技术职务（或专业技术岗位）。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挂职锻炼、休病产假者，可扣除该段时间和该段时间的教学工作量计算年均课时数。

（三）申报学科（专业）：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现行有效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所列学科（专业）申报对应职称。

（四）公共基础课：指学生共同必修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课程，包括思政、大学英语、体育、中文、数学等属于公共基础课程。

（五）教学授课时数：是指任现职称期间或近 5 年来完成学校教务部门下达的理论课及实践课的教学时数，包括我校成人学历教育教学时数以及有收入来源的我校举办的培训班的教学时数。

（六）三方评教综合成绩、学生评教成绩：由教学督导室“教师授课质量评教管理系统”计算生成的平均分。

（七）除特别说明外，凡冠有“以上”、“以下”、“以后”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3 年以上”含 3 年。

（八）本办法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论文（著作）及业绩成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没有注明具体时间的都是指任现职时间。

（九）业绩成果的有效性：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各类业绩成果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各类业绩成果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脱产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等不计入有效数量；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的工作单位方为有效。

（十）经学校批准脱岗在校外挂职实践或在职进修学习时间半年以上的，或女教师休常规产假，可扣除该段时间计算年平均授课时数。

（十一）“以老带新”导师：由教师发展中心公布名单为准。

（十二）创新创业导师：由创业学院公布名单为准。

（十三）成果奖励获得者是指一级获奖证书获得者。

（十四）获奖个人排名：以奖励证书为准，前 X 名以奖励证书排序为准。

（十五）指导教师排名（包括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自本办法颁布后参加上述比赛获奖按指导教师前 2 名计算有效业绩，本

办法颁布前参加上述比赛获奖按赛事组委会要求派出的指导教师计算有效业绩。

（十六）学生竞赛级别界定：参照学校《学生竞赛组织管理办法》的竞赛分类，根据竞赛的主办单位、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并考虑竞赛的行业背景和高校参与情况，由高到低分为Ⅰ、Ⅱ、Ⅲ三个级别。其中，Ⅰ、Ⅱ级竞赛项目由学校学生处（学生发展中心）核定；Ⅲ级竞赛由相关二级学院核定。

1. Ⅰ级竞赛为重点竞赛，由高到低划分为甲、乙、丙三个等次。Ⅰ级甲等竞赛特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Ⅰ级乙等竞赛特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Ⅰ级丙等竞赛一般是由国家部委司局发文主办或资助，或具有明显行业特色且业内认可度极高、对学生培养确实有很大作用的竞赛。

2. Ⅱ级竞赛一般为国家部委直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其他部级专业指导委员会）、全国性的专业团体组织、省厅级部门以及直属央企主办的竞赛。

3. Ⅲ级竞赛一般为市级部门或国内名牌高校组织的校际间竞赛。

（十七）在线平台课程：原则上是指在学校“轻工教育在线”（qgzx.gdqy.edu.cn）上建设，并开展线上教学应用的课程。在学校“轻工教育在线”以外的平台，如中国大学慕课、智慧职教慕课学院、学堂在线等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上建设的课程，需在

课程上线前到教务处备案，并在职称评审前提供相应的线上教学应用佐证材料到教务处。

（十八）国际学术会议：一般指由会议主办方出资的多边国际学术会议，受邀人员须提供会议主办方盖章的中外文邀请函才有效。

（十九）网络文化评选奖励作品：一般指由教育部相关司局、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团省委等政府单位组织的网络文化评选中获得相应荣誉奖励的作品。

（二十）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 1000 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一般指在全国性、区域性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平台及其“两微一端”（即：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

（二十一）在评审条件中成果与论文不得重复计算，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二十二）专任教师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型教师类型职称；专职从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教师申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申报专职辅导员职称，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二十三) 专职从事科研工作的人员申报研究系列职称。

(二十四) 专职从事实验实训教学、实验实训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

(二十五) 专职从事图书资料的文献信息管理、采编出版、读者服务、技术开发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图书资料系列职称。

(二十六) 参与学校一流高职、“双高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工作的贡献度，由所在单位评议并进行排序，再由学校组织评定，综合评定意见供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参考。

第五十三条 关于论文、著作的说明和要求

(一) 论文：指在取得 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是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应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内容。申报人提交评审的论文其本人必须是独撰或是第一作者，且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的工作单位。在学术刊物的“增刊、专刊、特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 4 大索引收录和教学研究论文）均不计入论文数量。

(二) 著作：指取得 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

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申报人提交评审的著作全书字数一般要求在 20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或主编，理工类 10 万字以上，文科类 15 万字以上；副主编理工类 4 万字以上，文科类 6 万字以上）。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非国家统编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著作。

（三）在本单位主办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数分别不得超过申报人符合评审条件论文总数的三分之一。

（四）论文、教学研究论文、著作申报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发表的方为有效，清样、出版证明均不能按已发表计算。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本级职称评审年度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表的论文在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可以使用。

（五）论文发表的有效性：脱产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或申报的科研成果不能作为评审过程中论文、科研成果有效依据。

（六）代表性成果如为代表作，必须是以第一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或第一作者专著；如为项目、课题或其他标志性成果，则必须是第一完成人，且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的工作单位。

（七）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成效突出的，可降低相应论文（著作、教材）要求。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

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获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的，在申报高级职称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申报中级职称可免去论文要求。

（八）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 1 篇专业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

（九）以业绩成果替代论文的，需标明用以替代论文的业绩成果以及替代论文数量。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博士后在站所在单位）。

第五十四条 关于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说明和要求

（一）项目（课题）：指国家、省（部）、市（厅）、学校科技或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

（二）横向项目（课题）：指以学校名义从事联合研究、委托研究、科技攻关、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开发等项目，项目经费来源性质属于非各级政府直接资助。不是以学校名义联合申报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其承担单位以子课题或协作课题形式转拨到校的，若有到账经费，则视为横向项目。

（三）产学研合作项目：参照学校《产学研合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产学研合作办公室公布为准。

（四）到位经费：指到学校的经费。

（五）项目（课题）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12月31日之前已立项的方为有效。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本级职称评审年度9月1日至12月31日立项的项目（课题）在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可以使用。

（六）项目（课题）的有效性：所有项目均应有科技或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包括立项通知书、合同书或任务书等）。项目级别以任务下达单位的公章为准。原则上应有项目专项经费或配套经费。已批准立项，但没有获得经费支持的人文社科项目，可视为申报人已取得的业绩成果进行申报。

（七）申报人非科研项目（课题）批准机关核准批复的项目（课题）组成员，不能视为参与该项目（课题）开发（研究）的业绩成果进行申报。

（八）发明专利：指已获得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利。

（九）科技成果奖项：指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社会科学奖等。

（十）项目（课题）级别：由科研与技术服务处、高职教育研究所审定为准。

1. 国家级项目：一般指教育部、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社

会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项目。

2. 省（部）级项目：一般指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项目，以及除了教育部、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以外的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部级项目。

3. 市（厅）级项目：一般指市级项目，除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以外的厅（局）级项目，以及国家各行指委、教指委、教育学会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学校其它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1日

